

四川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SC-KJXY-20240104510001000001

征集人：内江市政府采购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内江市壕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：内江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车辆维修、保养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SCHT-2024-035043

甲方：内江市公路机械化养护中心

乙方：内江市壕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：29998.80

人民币大写：贰万玖仟玖佰玖拾捌元捌角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 维修工时费折扣率

数量： 12 **服务价格：** 29998.80元

服务内容： 1、依据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，本项目车辆维修、保养基准工时单价为：36元/工时，一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.4，二类汽车维修企业系数为1.3；
2、供应商实际收取的维修工时费=基准工时单价*维修项目工时定额*企业系数*供应商所报折扣率。 3、供应商所报的折扣率最高不超过60%。 4、维修项目工时定额标准按照《四川省机动车维修工时定额标准》（T/CQFX001-2020）执行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 响应。按征集文件要求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。

3.服务地点：四川省内江市市辖区嘉宏嘉云庭红牌路北复兴路4号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服务验收合格后,乙方提出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上述资料7天内审查完毕，若未提出异议，应在审查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

五、违约责任

双方协商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

甲方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15886572803

单位地址: 内江市东兴区江光路35号



2024年04月19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廉杰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邱家嘴支行

银行账号: 510501626118600000072

乙方联系人: 廉杰

联系电话: 15884875855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

银行行号: 105663061182



2024年04月19日

